# 「日本人的境界」---

## 第十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## 會議討論內容

## 一、文中內容翻譯:

#### (一) 單字翻譯問題:

- 1、「教育敕語」一詞,屬專有名詞,不可譯爲「詔書教育書」或「教育注意書」, 只需保留「教育敕語」字樣即可。
- 2、在原文當中的「民度」,即代表民情風俗之義。

#### (二)文章翻譯問題:

- 1、在書中的「都合主義」較不似譯者所說的「準備主義」,而是帶有就是爲了達到自己的目標就可以不擇手段,突出的表現是不按規則辦事,視規則爲腐儒之論,其最高追求是實現自己的目標,以結果來衡量一切,而不重視過程,如果它有原則的話,那麼它的最高原則就是成者王、敗者寇這一條,應將之譯爲「機會主義」或「投機主義」。
- 2、有關「サーベル主義」此問題,在譯者的譯文當中,譯爲「佩刀主義」。或許仍有語意不明之處,若將視爲以軍事力量是國家安全的基礎,並將發展、保持軍事以保證軍事力量視爲社會的最重要目標,並以此實踐於社會制度上的意識形態,可將之視爲「軍國主義」,指代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日本法西斯思想。
- 3、有關大日本帝國的統治政策,在統台灣和朝鮮時,是以何種方式取得國籍。 照理說可以分爲「屬人主義」與「屬地主義」,根據出生取得國籍分爲:依血 統和依出生地原則。首先在依血統方面:不論出生在何地,只要其父母一方 爲本國人,則子女就獲得父母一方或兩方的國籍,這種原則稱爲:血統主義 (jus sanguinis),又稱爲屬人主義;其次在依出生地方面:無論父母是哪國 人,只要出生在該國的領土內,即自動獲得該國國籍,這種原則稱爲:出生 地主義(jus soli),又稱爲屬地主義。日本在統治朝鮮或台灣時,是具備折衷 性格混合運用屬人主義和屬地主義,例如帝國議會的參政權爲屬地主義,而

## 二、文中內容討論:

### 殖民地之比較問題

- 謝濟全:明石元二郎在擔任朝鮮警務總長和台灣總督時,對待兩地之待遇有什麼 不同之處?
- 林惠琇:明石元二郎來台之時,台灣已有不同的背景,並不是 1895 年剛接收時的處處動亂。他來到台灣之後,台灣在無論在政治、軍事、經濟等各個方面都已經較上軌道,和明石在統治朝鮮時之心態已有所不同。
- 郭雲萍: 而此處所強調之獨裁者的心態, 是有其施行的方針。
- 黃阿有:沒錯!這裡所謂的方針,並不是由明石他個人的心態來訂定方針,而是明石必須追隨國內政策的指導,當時的對台統治,希望將台人同化,所以才會採取如此的方針。
- 林惠琇:其實這也可以從日本國內的勢力來看,關於日本在朝鮮方面的統治,日本軍部的力量不可小覷,即使日本內閣方面,曾經打算模仿台灣建立文官制度,但日本內閣方面的力量,卻沒有足夠的權力可以使朝鮮改爲文官制。
- 黃阿有:若從台灣和朝鮮內部的社會情況來看,日本在領台之初,是先施以強勢的武力鎮壓,即初始的統治模式即爲軍事鎮壓,雖然朝鮮人反抗較爲激烈,但在朝鮮方面,日本在統治之初,並沒有武裝鎮壓的過程。而台灣一地之鎮壓,主要是因爲台灣地方上各地土匪勢力的烽起。
- 郭雲萍:在談朝鮮、琉球與台灣的這種日本人論,是從統治者的角度來出方,我們若從殖民者內部來談,其實在日本軍方這一方面,對各個殖民地之統治介入程度是有差異。故當我們在談日本人之攝入問題時,應該還有其它方面更實際的論點可加以觀察。例如原敬內閣當時認爲該派文官或武官,甚至是在組閣之後,其所討論的結果是否真的可以實行等問題。
- 黃阿有:那麼爲何在台灣施行時,在朝鮮卻沒有實行呢?我們若從文化、風俗和 地域上來看,朝鮮與台灣相較,其實是更接近日本,且各方面都較爲類 似,是否有更值得思考之處。
- 郭雲萍:是否可從朝鮮人之性格來看,因爲在三一運動時,朝鮮人民參與此運動 的就有二百萬人之多,甚或是從朝鮮地方上之領導階層來看,或許能觀 察出此問題的異同。
- 林惠琇:從日本學者的角度來看,同樣屬於開明的學者,就認為在朝鮮一地,無 法實行議會自治,但在台灣卻能夠施行。我們從日本對兩地之控制力, 和朝鮮、台灣總督之地位來看,朝鮮總督是可以直接晉見天皇,而台灣

總督卻須先面見內閣後,才能再晉見天皇。

郭雲萍:除此之外,日本對朝鮮之經濟控制,尤以事業體而言,日資本家在其中 佔有之重要性是較低的,這可從稻米這個農產品便可看出。而台灣一 地,日資本家幾佔各事業體之大半,可見兩地之差異。